

聲明書

本人(姓名)_____，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_____

_____，發出地點為：_____，證件類別：澳門居民身份證 /

其他_____；

於(商業名稱)_____，

商業登記編號：_____，擔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、董事或經理之職務，

現謹此聲明如下：

本人符合第 12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第四條第二款(五)項及第五條有關“具備適當資格”，以及第四條第二款(七)項“未曾為導致宣告破產的行為而負責”的規定。

聲明人

簽署(證件式樣簽名)

年 月 日

(申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、董事或經理適用)